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的江宁区2025年三新推进区项目配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宁区2025年三新推进区项目配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8.3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4.2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小型企业证明——江宁区工信局

证 明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,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经审核认定,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符合 行业 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

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12日

